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，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

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、罚过相当、责任与权利对等，过错与责任相对应，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年度财务报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的；

（二）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违反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；

（六）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实施责任追究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
（二）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究原则；

（三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；

（四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，逐项如实披露更正、补充或修正，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，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。

第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：

（一）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- (三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四) 赔偿损失；
- (五) 解除劳动合同；
- (六)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- (一)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(二)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(三)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；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相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